

中共上交所党校 7月1日揭牌成立

证券时报记者 朱凯

2016年7月1日,正值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中共上海证券交易所党校揭牌成立。同时,上交所网络党校和移动党校同步上线。上交所党委书记、理事长吴清同志,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常务副院长周仲飞同志分别在成立仪式上讲话,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党史专家黄琨教授做了《以史为镜、做合格党员》的党史专题讲座。

上交所党校在建党95周年之际成立,意义非凡。近年来,上交所党委在证监会党委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自觉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政、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党校的成立,是上交所进一步做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强党员干部培训教育工作,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提高党员干部思想理论素养和党性修养,提升党建工作的有效之举;党校的成立,也是上交所聚焦中央巡视反馈意见,认真整改落实,把从严治政的任务落到实处之举。

吴清指出,党校是加强党性锻炼的大熔炉,承担着全体党员干部强筋壮骨、固本培元的重要任务。党校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一方面,要坚持党校姓党,增强看齐意识;另一方面,要突出党性教育和理论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要力争在2年内实现中层干部和党务工作者党校教育全覆盖,3年内实现全体党员党校教育全覆盖。同时,上交所党校工作也要敢于创新、勇于实践,顺应资本市场发展,符合交易所需要的党校课程;要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党员教育中的作用,利用所内移动通信工具、内网设置党校专题栏目,分别建立移动党校和网上党校平台,经常更新发布理论知识、学习心得等各类内容,便利党员随时随地学习党的理论、接受党校教育。

上交所党校的成立,以及即将于下周举办的党校第1期培训班得到了中国证监会党校、中国浦东干部学院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上交所党校将成为党员教育培训的载体,承担着学习研究党的理论、提高学员党性修养、强化党建工作的基本任务,致力于培养德才兼备、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党员干部,促进上交所建立一支能够担当资本市场改革发展重任的高素质党员队伍。

沪深交易所加强 重大资产重组监管

证券时报记者 朱筱珊 朱凯

为全面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监管理念,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充分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日前,沪深交易所分别制定并发布了《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备忘录》,对上市公司推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应召开媒体说明会的情形、方式和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近年来,资本市场收购兼并业务活跃,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成为推进上市公司做优做强、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手段。但是,市场也出现了“炒壳”、“忽悠式重组”和“规避借壳”进行制度套利等备受争议的行为,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上交所方面,本次发布的《指引》包括以下五大内容:一是将涉及重组上市的所有相关方均纳入出席范围。为确保媒体和投资者能够全面了解重组整体情况,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外,还规定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的签字人和经办人必须参会。此外,为澄清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疑问,要求停牌前6个月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个人或机构也应参会;二是保证应邀参会媒体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三是规定说明会召开的地点和方式;四是严格说明会的各项程序;五是明确说明会问题回复的基本要求。

深交所方面,本次发布的《备忘录》明确要求,当上市公司推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存在涉嫌规避重组上市监管要求等情形时,上市公司应召开媒体说明会,由参与交易的有关各方和相关中介机构详细介绍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情况并全面回应市场关注和质疑,充分接受市场监督。深交所相关负责人介绍,上述举措将进一步提升交易各方和中介机构的信息披露责任意识,督促各市场主体诚实守信、归位尽责,有效促进市场规范发展。

上交所表示,将继续认真履行信披监管职责,继续对重组上市进行“刨根问底”式的重点监管追问;对具有“壳”特征公司的信息披露和股票交易进行分类监管,努力抑制投机炒作;强化借壳上市的持续监管,督促借壳方如期足额履行业绩承诺。

证监会:36个月内违反环保法不得IPO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昨日表示,最近36个月内存在违反环保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同时,加强对上市公司环境保护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管力度,积极推动债券市场支持绿色产业。

据了解,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证监会从监管理念、制度设计、审核把关方面,引导市场参与主体提高环保责任意识,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支持鼓励绿色环保产业发展。

具体来看,一是在发行审核过

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强化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责任和中介机构的核查责任。根据首发办法及再融资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最近36个月内存在违反环保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和中介机构执业规则也对发行人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

二是加强对上市公司环境保护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管力度,提高信

息披露质量。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等规定;违反环保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上市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股票;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关注环境保护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也规定,鼓励上市公司主动披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对属于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还需披露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同行业环保参数比较等环境信息。前期,在常州外国语学校污染事件中,涉及诺普信、江山股份两家上市公司,证监会对此高度重视,要求

公司迅速自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诺普信和江山股份根据监管要求,分别多次发布公告对相关信息予以披露。截至目前,诺普信、江山股份均已公告终止与常隆化工相关的重组交易。

三是积极推动债券市场支持绿色产业。今年3月和4月,上交所和深交所明确了在现行公司债券规则框架内推进交易所市场绿色债券试点工作,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提出针对性要求,同时鼓励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绿色鉴证,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同时,沪深交易所均对绿色债券的申报受理及审核建立了专门的“绿色通道”。在出台相关规则的同时,沪深交易所积极开展项目储备

和前期对接工作。目前,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8亿元绿色公司债券已经获批并完成首期3亿元的成功发行,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另外一批绿色债券项目也已经上报或即将上报。

张晓军指出,证监会将进一步推进绿色债券发行试点工作,条件成熟后对绿色债券进行统一标识,由交易所适时与证券指数编制机构合作发布绿色债券指数、设立绿色债券板块,并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规则,加快培育绿色债券的专业投资群体,推动绿色债券健康发展。此外,证监会将参照绿色公司债券相关要求推进绿色资产证券化工作,积极支持鼓励绿色环保产业相关项目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融资发展。

证监会:持股行权试点可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6月24日,证监会召开持股行权试点工作座谈会,总结交流前期持股行权试点工作经验,研究部署下一步试点工作。持股行权试点实施主体投资者服务中心,持股行权试点地区上海、湖南和广东的证监局,证监会机关投保局、法律部、稽查局等部门以及沪深交易所、投保基金公司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最高人民法院二庭应邀与会指导。证监会主席助理黄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据了解,截至目前,投资者服务中心已针对166家上市公司在中小股东投票机制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发送股东建议函,提出建议363条,110家公司回函表示采纳建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完善公司治理;同时,投资者服务中心分

别参与了三个辖区三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现场行权,积极行使质询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市场反映正面积极。

会议指出,投资者服务中心以普通股东身份参加股东大会,用专业的方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仅对上市公司触动很大,而且对普通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有益借鉴。

会议认为,从持股行权试点工作情况看,系统相关单位立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根目标,主动、积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体现了大局观念、责任意识和专业精神。总的来看,试点工作起步平稳、进展顺利、效果初显。实践证明,持股行权工作思路可行、定位恰当、空间广阔、大有可为。大家普遍认为,持股行权工作是在目前法治和诚信条件下,适应我国市场以散户为主的投资者结

构特点,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方式和积极探索。投资者服务中心以普通股东身份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发挥积极股东、理性股东的角色作用,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为投资者发声,为投资者出手,对于提高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真正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落到实处,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通过持股行权的方式,可以弥补行政监管、交易所一线监管及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等外部监管手段的不足,从内部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从而成为监管工作的有益帮手和补充。

同时,针对试点工作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会议认为,下一步做好持股行权试点工作要注意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坚持股东定位。投资者服务中心持股行权应立足于公司普通股东地位,淡化行

政色彩,严格根据法律赋予的股东权利,用好法律赋予的手段,反映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二是突出问题导向。持股行权工作涉及面广,试点阶段要确定一些重点领域,抓住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特别是上市公司分红、承诺履行、重大交易公允性等事关投资者利益的重点、热点问题,做足功课,找准方向,寻求工作突破,实现最佳市场效果,争取投资者的认同和支持。三是创新工作方式。持股行权是新事物,没有现成的经验和路径可以借鉴,需要积极实践,大胆创新。基本的工作逻辑是围绕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和救济权等权利内容,综合运用查询、建议、表决、诉讼等权利行使方式。重点在查阅公司文件、提出质询建议、征集投票授权、开展股东诉讼等方面实践探索,形成切实可行的行权工作方式。四是强化示范导向。加强

持股行权宣传推广工作,一方面要抓住具有典型意义的重大个案,形成示范效应;另一方面要及时总结归纳行权工作经验,分类形成行权工作指引,为投资者积极行使股东权利提供指导和参考。

会议要求,下一步要继续抓好试点工作,争取实现行权内容和方式的深度突破。要高度重视制度建设,系统制定完善行权工作程序、标准、信息披露等行权工作规范,条件成熟时制定出台持股行权管理办法。各试点相关单位要从推进持股行权工作的全局出发,加强沟通配合,依法共享信息,完善协作机制。会议特别强调,持股行权工作专业要求高,必须高度重视干部人才配备,探索建立外部律师支持的工作机制。下半年要在深入推进持股行权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及时开展试点工作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步扩大试点工作的决策建议。

上半年内幕交易占在办案件52% 金额屡创新高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在昨日的发布会上,据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2016年以来,证监会稽查执法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工作要求,针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特点和趋势,聚焦重点领域和市场关切,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活动,持续保持监管执法工作的高压态势。

据张晓军介绍,今年上半年,证监会受理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线索338起,启动初步调查案件241起,新立案案件138起,新立涉外案件76起。办结立案案件101起,同比增长25%,移送公安机关案件28起,同比增长27%,累计对253名涉案当事人采取限制出境措施,冻结涉案资金20.13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在办案件444起,同比增长48%,案件查处数量继续呈现快速攀升态势。

1-6月,新立内幕交易初查和立案案件共193起,占比达52%,为当前在办最主要案件类型。新立操纵市场案件52起,比去年同期增长68%,是数量增长最快的案件类型。IPO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33起,中介机构未按规定履职案件18起,增长明显。新立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件42起,基金经理涉案占比85%,长期居高不下。

张晓军表示,2016年上半年违法违规案件主要呈现六大特点:

一是案件涉及领域不断拓宽,覆盖面广。内幕交易案件除主板市场易发多发外,新三板市场案件不断上升,内幕信息涉及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控制权变更、高送转等多种题材,涵盖法定内幕信息全部类型。操纵市场案件在传统主板市场

持续攀升,在期货市场、新三板市场、债券市场以及沪港通等领域不断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全面覆盖主板和新三板市场的IPO、挂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并购重组各环节。基金、保险、券商、资管、银行均出现利用未公开信息违法案件,部分领域案件持续高发。

二是违法主体类型不断增多,少数违法主体屡涉违法。内幕交易主体除涉及与上市公司治理直接相关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监、高外,公职人员、交易对手方及

与其关系密切人员也多有涉案。操纵市场涉案主体除一般机构和个人外,还涉及券商、信托、私募基金、配资公司等特殊主体。信息披露违法案件中,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方等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涉案案件占比上升明显。此外,部分违法主体多次被立案查处,不少违法主体屡涉违法。

三是违法违规手段复杂多变,花样不断翻新。上半年调查的多起操纵市场案件中,违法分子既有采用利用资金或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利用信息优势联合、“黑嘴”荐股等传统手法,还有采用利用配资系统多点布局、多账户分仓、以信托账户掩护、程序化下单等新型手法,有些案件多种操纵手法交织,花样不断翻新。

四是违法交易金额屡创新高,违法情节严重。上半年查处的内幕交易、老鼠仓、市场操纵等交易型案件的累计交易金额、非法获利金额呈现不断攀升态势,部分案件创历史新高,违法情节特别严重。蔡某“老鼠仓”案非法交易金额累计达

57亿元,苏某内幕交易案非法获利达1.5亿元,均创该类案件历史新高。

五是信息披露违法涉及主体广泛,危害后果严重。

六是审计评估机构多有涉案,市场反映强烈。张晓军指出,下半年,证监会将继续密切关注市场发展动态,进一步优化“类案集中、批次推进、持续高压”的案件查办组织模式,持续保持对各类违法违规的高压态势,坚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证监会上半年开出109份处罚书 罚没款超25亿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昨日,证监会通报了上半年证监会行政处罚情况。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介绍,上半年证监会对88起案件作出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109份,较去年同期增长84.75%,罚没款共计25.54亿元,作出市场禁入决定书4份,对7人实施市场禁入,其中2人被实施终身市场禁入,行政处罚的结案效率和惩处力度持续提升。

具体来看,一是信息披露违法案件处罚15起。博元投资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犯罪今年5月终止上市。欣泰电气涉嫌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经听证复核已进入结案程序。张晓军指出,发行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破坏资本市场的诚信基础,证监会将始终坚持以信息

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对财务欺诈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实施重点治理和严厉打击。

二是内幕交易类案件处罚30起。其中,苏嘉鸿内幕交易“威华股份”案罚没金额超1亿元,有24起案件的涉案内幕信息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占比80%。

三是市场操纵类案件处罚18起。其中,中鑫富盈、吴峻乐操纵“特力A”等股票案罚没金额超过10亿元。张晓军表示,随着市场结构、市场深度、流动性的变化和交易品种的增多,操纵行为呈现出一些新的手法和特点,如不同于传统的“坐庄式”操纵,吴峻乐案、瞿明淑案的违法主体通过“短频快”的方式,在短时间内完成“建仓-拉升-出货”过程;江泉案、陈岑宇案违法主体利用融券交易T+0日内回转机制,通过以明显高于市场同时刻买一档量的

卖单频繁委托连续申报卖出打压股价,待股价下跌后即反向买入的手法获利;朱德洪案则首次被认定为利用信息优势操纵市场。市场操纵行为破坏了市场正常的价值形成机制,扰乱了市场信号,降低了市场效率,无论其采用何种手段,均不能逃避法律的制裁。

四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类案件处罚5起。

五是期货操纵类案件处罚1起。陶陶、傅湘南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连续交易以及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相互交易等方式,操纵大连商品交易所“胶合板1502”期货合约价格,被处以300余万元罚没款并被采取期货市场禁入措施。此外,聚氧乙烯1501”操纵案也已进入告知听证程序。

六是私募基金违法类案件处罚3起。

七是中介机构违法类案件处罚2起。

八是短线交易类案件处罚3起。张晓军强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大股东,客观上具备“内部人”的信息优势,短线交易背后往往掩盖着滥用此种优势谋取私利的动机,违背了大股东对于中小股东、董监高对于股东所担负的诚信义务。证监会通过严厉打击短线交易行为,切实为处于信息劣势地位的广大中小投资者提供保护屏障,将“三公”原则落到实处。

九是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违法类案件处罚2起。张晓军指出,股转系统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证监会严格依照《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对股转系统严格执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